

贵州大学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工作奖惩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系统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鼓励各学院、各培养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及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一、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 评选条件

- 1.各学院、培养单位各类就业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2.各学院、培养单位对毕业生就业工作高度重视。有完善的校部联动的就业工作机制和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
- 3.各学院、培养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措施到位。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用人单位、岗位信息数据）统计资料完备；有关心、帮助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的具体措施；有帮助贫、特困生、女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反馈机制。

（二）奖励类别及标准

1.初始就业率达标奖：达到或超过该年全国初始就业率平均水平的学院、培养单位各奖励 2000 元。

2.年终就业率达标奖：年终就业率达 90%~95%（含 95%）的学院、培养单位评为三等奖，奖励 2000 元；年终就业率达 95%~98%（含 98%）的学院、培养单位评为二等奖，奖励 4000 元；年终就业率达 98%以上的学院评为一等奖，奖励 5000 元。其中协议书就业率低于 30%（含 30%）的学院此项不予奖励。

3.以初始就业率奖励，年终就业率奖励之和为基础奖励。

毕业生人数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下，发基础奖励经费的 50%；

毕业生人数在 20 人（含 20 人）以下，发基础奖励经费的 25%。

4.所获奖金 50%以上须用于奖励直接从事就业工作的人员。

二、处罚

(一) 初始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学院或培养单位，减少该学院或培养单位次年学校给予奖励经费的10%。

(二) 按专业统计年终就业率排名最后10个专业，且该专业协议书就业率低于30%的学院或培养单位，招生就业处将当年研究生就业率情况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次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依据之一。

三、奖金来源

贵州大学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专项经费。

(一)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就业率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就业率。

(二)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起实施，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